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监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兴业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

行申请授信融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一年,由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刘衡女士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融资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程宗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裁,程宗玉夫妇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无偿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兴业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工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授信融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一年,由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融资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工程项目应收账款向工商银行提供质押担保。因程宗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裁,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无偿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工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